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實施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美-13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調整實習產業類別：

將實習產業類別中設計產業界，調整為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等，更符合本科實習產業之場域。

二、修正實習成績評定標準：

將實習成績之評定調整為二項，其調整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占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評分占百分之四十。

三、修正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：

將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調整如下：

(一)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。

(二)專業技能。

(三)主動積極參與。

(四)學習態度。

(五)儀容與態度。

(六)團隊合作。

(七)責任感。

(八)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。

(九)出勤情況。

(十)工作表現與效率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
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在 <u>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</u> 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在 <u>設計產業界</u> 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成績考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修正實習產業類別
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定計 <u>二</u> 項： （一）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 <u>占</u> 百分之六十。 （二） <u>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</u> 評分占百分之 <u>四十</u> 。 上述合計一百分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。	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定計 <u>三</u> 項： （一）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 <u>佔</u> 百分之六十。 （二） <u>實習心得報告</u> 評分佔 <u>百分之三十</u> 。 （三） <u>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訪視與輔導</u> 評分佔 <u>百分之十</u> 。 上述合計一百分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。	修正錯字、實習成績評定標準
三、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： （一） <u>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</u> 。 （二） <u>專業技能</u> 。 （三） <u>主動積極參與</u> 。 （四） <u>學習態度</u> 。 （五） <u>儀容與態度</u> 。 （六） <u>團隊合作</u> 。 （七） <u>責任感</u> 。 （八） <u>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</u> 。 （九） <u>出勤情況</u> 。 （十） <u>工作表現與效率</u> 。 每項各 <u>占</u> 十分， <u>合計</u> 一百分。	三、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。 （一） <u>工作計劃能力</u> 。 （二） <u>業務技術能力</u> 。 （三） <u>積極參與實務</u> 。 （四） <u>學習態度及精神</u> 。 （五） <u>儀容、端莊、禮節、熱忱、謙虛、合作</u> 。 （六） <u>誠實、虛心、勇於認錯</u> 。 （七） <u>負責、認真、守分、服從</u> 。 （八） <u>工作熱誠（勤惰和主動性）</u> 。 （九） <u>出勤情形（工作出席率及準時性）</u> 。 （十） <u>人際關係及事件應變能力</u> 。 每項各 <u>佔</u> 十分， <u>計</u> 一百分。 <u>（考核評分表如附件）</u>	修正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、修正錯字

註：

- （一）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（二）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（三）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（四）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，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（五）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，依其

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，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，則現行規定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
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。

類別	說明	對照表寫法	法規標題寫法
制訂法規	新制訂法規	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(草案)	(法規名稱)(草案)
全案修正	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
部分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
少數規定修正	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，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	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或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(草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

113.08.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在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二項：
 - (一)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占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評分占百分之四十。上述合計一百分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- 三、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：
 - (一)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。
 - (二)專業技能。
 - (三)主動積極參與。
 - (四)學習態度。
 - (五)儀容與態度。
 - (六)團隊合作。
 - (七)責任感。
 - (八)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。
 - (九)出勤情況。
 - (十)工作表現與效率。每項各占十分，合計一百分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請假獎懲依據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